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5月22日(星期三) 上午9點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C 會議廳(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計11,213,058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766,380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4,525,808股之77.19%。

列席：董事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吳慶隆、獨立董事游偉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黃逸錫、獨立董事謝伊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安侯法律事務所林宇鈞律師。

主席：梁董事長敏永



記錄：張芯語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19條及公司法第228條規定造具112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謹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出具查核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以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稅前淨利，擬提列員工酬勞 4%計新台幣 4,496,808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1,686,302 元，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業經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58,103,232 元，並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

三、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3 月 28 日，本次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發放。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傅泓文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113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11,213,058權	11,127,131權 (含電子投票 9,766,163權)	99.23%	8權 (含電子投票8 權)	0權	85,919權 (含電子投票 209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86,289,562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業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請參閱報告案第四案。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11,213,058權	11,126,405權 (含電子投票 9,765,437權)	99.22%	734權 (含電子投票 734權)	0權	85,919權 (含電子投票 209權)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11,213,058權	11,127,131權 (含電子投票 9,766,163權)	99.23%	8權 (含電子投票8 權)	0權	85,919權 (含電子投票 209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辦理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申請初次股票上市(櫃)承銷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二、此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此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資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此次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擬提送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11,213,058權	11,121,931權 (含電子投票 9,760,963權)	99.18%	5,208權 (含電子投票 5,208權)	0權	85,919權 (含電子投票 209權)

六、臨時動議：

【議事概要】

股東提問:(戶號452)

1. 請問公司這次辦理現金增資股數為何?
2. 請問公司上櫃時程及預計何時掛牌?

經主席指定由財務長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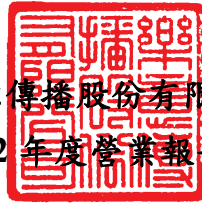
1. 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數量正進行準備中，待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現金增資案，另可參酌法令規定10%以上推估現增股數區間。
2. 公司目前正進行準備中，相關作業時程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請投資人持續關注公司公告。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23分)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年受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烏俄戰爭膠著、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等多重下行風險挑戰，全球總體經濟表現不盡理想，面臨諸多外在因素影響，茲將112年度經營結果及113年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及經營實施成果

本公司除了繼續耕耘原來已代理遊戲外，在電腦線上遊戲方面，增加《古劍奇譚網路版》1款遊戲營運，結合線上直播、線下見面會及不定期舉辦比賽等活動，以提高品牌忠誠度，並滿足多元玩家的需求；手機遊戲方面，增加《小魔女DoReMi》及《少女綻華》等4款遊戲營運，其中《煙硝絮語》為本公司自製研發首款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並於112年12月在IOS及ANDROID雙平台同步上市。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收579,364千元；合併稅後淨利為86,290千元；基本每股盈餘5.94元；純益率為14.89%、資產報酬率為13.14%及權益報酬率為24.15%。

二、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79,364	100	648,765	100	(69,401)	(11)
營業毛利	266,769	46	327,162	50	(60,393)	(18)
營業淨利	52,067	9	114,562	18	(62,495)	(55)
稅前淨利	106,277	18	92,779	15	13,498	15
稅後淨利	86,290	15	73,847	12	12,443	17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16	10.28
權益報酬率(%)	24.19	23.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16	63.87
純益率(%)	14.89	11.3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5.94	5.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及營運線上遊戲，並由公司系統團隊自行開發平台「MangoT5」，可直接配合原廠多方向進行IP銜接，提供多款遊戲同時營運，建構各種聯運方式；因應市場版圖佈局海外，不同地區性而需客制化服務玩家，「MangoT5」不僅只是維持和營運使用，透過持續開發，亦以多樣化的功能因應市場的變化，並能提供各種即時分析資訊予營運人員以滿足玩家之需求；在平台各項後台功能分類完整，透過職能別需求設定使用權限，有效管理資訊流，藉此「MangoT5」平台以打造幸福世界為經營理念，並深耕「HAPPYTUK」自有品牌，未來將持續不斷依照需求強化「MangoT5」各項功能，以帶給玩家更好的服務品質。

本公司完成首款自製研發國產乙女向戀愛模擬手機遊戲《煙硝絮語》，並於112年12月成功上市，《煙硝絮語》是一款結合諜報懸疑、咖啡廳經營以及戀愛交流的乙女向模擬遊戲，畫風精緻華麗，擁有多元玩法及優質的美術設計。112年投入之合併研究發展費用共計20,671千元。

五、11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各類型遊戲之代理，主要營運來自經典IP遊戲代理，擁有高度忠實消費族群，目前已有《新熱血江湖》、《勁舞團》、《彩虹島物語》、《A.V.A；戰地之王》及《巨商》等多款經典遊戲代理，種類涵蓋角色扮演、音樂遊戲、策略經營、動作類及射擊類等多款多元遊戲，未來仍持續努力將更多不同類型經典IP遊戲帶給消費者，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運用多年累積之遊戲營運經驗，拓展新遊戲代理。

隨著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的快速的發展，手機遊戲市場目前仍持續成長，本公司亦將持續深耕手機遊戲代理及自主研發手機遊戲，目前已有《勁舞團M》、《十二之天M》及《新熱血江湖M》等各式類型的手機遊戲代理，以及自主研發手機遊戲《煙硝絮語》，未來仍將持續努力拓展手機遊戲市場，把多元及豐富的手機遊戲帶給消費者。

海外市場的布局，本公司仍以全球第三大遊戲市場的日本地區為發展重心，在過去多年的努力下，已漸漸能掌握日本消費行為及特性，未來持續深耕現有代理遊戲，並將在台灣上市成功之遊戲，拓展到日本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遊戲收入等，由於本公司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之統計值及其相關依據說明。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深耕現有遊戲產品，持續拓展新品開發創造動能。

(二)舉辦遊戲賽事，結合線上及線下活動，跨足其他領域之合作。

(三)複製台灣成功經營模式，拓展海外遊戲市場。

(四)培養專業化人才，打造全方位專業服務。

(五)投入及提升研發能力，擴大自製遊戲開發深度及廣度，提升整體競爭力。

七、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設有營運管理單位及委任專業法律顧問團隊，提供經營階層專業之法律建議及公司營運策略，隨時注意國內外法令更新並予以遵守，同時參酌同業概況，以期達到有效進行風險控管，降低影響。

樂意透過各種不同創新的營運模式及增加代理遊戲種類與數量，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的選擇與快樂，同時也創造公司獲益，並持續以公司經營「HAPPYTUK」的理念：希望能將快樂的意念傳遞散播到世界各地，無論是公司同仁或是消費者都能感受到快樂。

董 事 長：梁敏永



經 理 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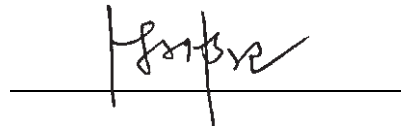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傅泓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游偉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附件四、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集團遊戲營運收入之認列，主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點數並儲值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情形認列收入。由於遊戲點數耗用情形需高度仰賴資訊系統，部分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程序；檢視遊戲點數銷售金流平台商與消費者間之點數儲值報表，予以抽查對帳及收款情形是否相符；取得系統產生之點數耗用報表，確認與帳上認列之營業收入金額一致，及抽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二、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集團係以遊戲代理營運為主要發展，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需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檢視遊戲代理合約內容條款及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之依據，以確認管理階層對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情形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意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傅泓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崇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9,463	31	197,651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705	6	1,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70,841	13	78,16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6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7	-	-	-
1410	預付款項	2,271	-	7,6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71	1	3	-
流動資產合計		281,154	51	284,447	3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八及九)	160,732	29	168,20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4,859	1	6,11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82,657	15	282,483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3,394	2	10,8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27	1	4,04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80	1	4,58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449	49	476,314	63
資產總計		\$ 551,603	100	760,7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及(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75,486	32	394,994	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14	1	22,514	2
負債總計		181,300	33	417,508	54
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570,303	67	343,253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1,603	100	760,76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579,364	100	648,7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及十二)	312,595	54	321,603	50
營業毛利	266,769	46	327,162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065	8	65,978	10
6200 管理費用	148,966	26	138,876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71	3	7,746	1
營業費用合計	214,702	37	212,600	32
營業淨利	52,067	9	114,56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4,302	1	1,04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及(十六))	35,928	6	4,3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十六))	14,091	2	(26,699)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六))	(111)	-	(4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10	9	(21,783)	(3)
7900 稅前淨利	106,277	18	92,779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9,987	3	18,932	3
8200 本期淨利	86,290	15	73,84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33)	-	1,1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47)	-	2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	-	9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二))	(951)	-	(16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1)	-	(1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37)	-	7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153</u>	<u>15</u>	<u>74,590</u>	<u>1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290	15	73,84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86,290</u>	<u>15</u>	<u>73,847</u>	<u>12</u>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5,153</u>	<u>15</u>	<u>74,590</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94</u>		<u>5.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86</u>		<u>5.0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	132,053	4,090	17,823	5	128,787	(890)	281,868
	-	-	-	-	73,847	-	73,847
	-	-	-	-	910	(167)	743
	-	-	-	-	74,757	(167)	74,590
	-	-	10,683	-	(10,683)	-	-
	-	-	-	885	(885)	-	-
	-	-	-	-	(13,205)	-	(13,205)
	13,205	-	-	-	(13,205)	-	-
\$	145,258	4,090	28,506	890	165,566	(1,057)	343,253
	-	-	-	-	86,290	-	86,290
	-	-	-	-	(186)	(951)	(1,137)
	-	-	-	-	86,104	(951)	85,153
	-	-	7,189	-	(7,189)	-	-
	-	-	-	167	(167)	-	-
	-	-	-	-	(58,103)	-	(58,103)
\$	145,258	4,090	35,695	1,057	186,211	(2,008)	370,30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277	92,7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98	9,723
攤銷費用	24,663	25,291
利息費用	111	450
利息收入	(4,302)	(1,0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32	5,547
外幣兌換利益	(23,122)	-
退休金成本	1,784	81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006	40,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7,327	(6,975)
其他應收款	(366)	(4,550)
預付款項	5,800	-
其他流動資產	(5,268)	5
合約負債	11,343	(7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36)	2,472
其他應付款	(763)	31,628
其他流動負債	445	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	(1,417)
調整項目合計	34,253	61,3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530	154,165
收取之利息	4,302	1,046
支付之利息	(111)	(450)
支付之所得稅	(19,179)	(30,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542	123,959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0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0)	(35,2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9)	(739)
取得無形資產	(65,563)	(22,121)
修改無形資產合約	35,6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93)	(55,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924)	(21,291)
租賃本金償還	(3,718)	(3,473)
發放現金股利	(58,103)	(13,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745)	(37,9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2)	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188)	31,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651	166,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463	197,6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遊戲營運收入之認列，主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點數並儲值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情形認列收入。由於遊戲點數耗用情形需高度仰賴資訊系統，部分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程序；檢視遊戲點數銷售金流平台商與消費者間之點數儲值報表，予以抽查對帳及收款情形是否相符；取得系統產生之點數耗用報表，確認與帳上認列之營業收入金額一致，及抽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二、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遊戲代理營運為主要發展，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需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檢視遊戲代理合約內容條款及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之依據，以確認管理階層對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情形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傅泓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瑞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1,070	30	186,803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705	6	1,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64,612	12	73,77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66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86	-	615	-
1410	預付款項	1,835	-	7,3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71	1	3	-
	流動資產合計	266,545	49	269,569	3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2,426	2	7,0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160,693	30	168,17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067	1	5,57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3,043	14	282,483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3,394	2	10,8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27	1	4,04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80	1	4,58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2,430	51	482,824	64
	資產總計	\$ 538,975	100	752,39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及(八))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62,858	30	386,626	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14	1	22,514	3
	負債總計	168,672	31	409,140	55
	權益(附註(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538,975	100	752,3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8,975	100	752,39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董事長：梁敏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539,646	100	599,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及十二)	295,246	55	302,381	50
	營業毛利	244,400	45	296,899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300	7	64,637	11
6200	管理費用	129,158	24	119,523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70	4	7,746	1
	營業費用合計	190,128	35	191,906	32
	營業淨利	54,272	10	104,99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4,302	1	1,04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2,516	8	11,1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十七))	14,860	3	(26,346)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七))	(103)	-	(4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610)	(2)	1,8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65	10	(12,793)	(2)
7900	稅前淨利	106,237	20	92,200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9,947	4	18,353	3
8200	本期淨利	86,290	16	73,84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33)	-	1,1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47)	-	2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6)	-	9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951)	-	(16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1)	-	(1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37)	-	7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153	16	74,590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94		5.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86		5.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 132,053	4,090	17,823	5	128,787	(890)	281,868
-	-	-	-	73,847	-	73,847
-	-	-	-	910	(167)	743
-	-	-	-	74,757	(167)	74,590
-	-	10,683	-	(10,683)	-	-
-	-	-	885	(885)	-	-
-	-	-	-	(13,205)	-	(13,205)
13,205	-	-	-	(13,205)	-	-
\$ 145,258	4,090	28,506	890	165,566	(1,057)	343,253
-	-	-	-	86,290	-	86,290
-	-	-	-	(186)	(951)	(1,137)
-	-	-	-	86,104	(951)	85,153
-	-	7,189	-	(7,189)	-	-
-	-	-	167	(167)	-	-
-	-	-	-	(58,103)	-	(58,103)
\$ 145,258	4,090	35,695	1,057	186,211	(2,008)	370,3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237	92,2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860	8,996
攤銷費用	23,767	24,153
利息費用	103	445
利息收入	(4,302)	(1,0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9,610	(1,8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32	5,547
外幣兌換利益	(23,122)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5	-
退休金成本	1,784	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747	37,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9,163	(8,587)
其他應收款	(36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	248
預付款項	6,006	(4,748)
其他流動資產	(5,268)	28
合約負債	6,752	(3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12)	2,628
其他應付款	(1,863)	32,137
其他流動負債	474	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	(1,417)
調整項目合計	39,327	57,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564	149,529
收取之利息	4,302	1,046
支付之利息	(103)	(445)
支付之所得稅	(18,277)	(30,7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486	119,427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05)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35)	(35,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9)	(739)
取得無形資產	(54,836)	(22,121)
修改無形資產合約	35,6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05)	(55,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6,924)	(21,291)
租賃本金償還	(2,787)	(2,766)
發放現金股利	(58,103)	(13,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814)	(37,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733)	26,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803	160,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070	186,8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附件五、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980,883
減:財務報告更正影響數	(11,875,19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105,68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6,289,562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84,8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22,9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1,275)
可供分配盈餘	177,836,16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4.00)	(58,103,2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9,732,936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4.J399010 軟體出版業 05.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7.I599990 其他設計業 0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3.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9.JE01010 租賃業 20.IZ04010 翻譯業 21.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3.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3.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24.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5.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IZ12010 人力派遣業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4.J399010 軟體出版業 05.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0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7.I599990 其他設計業 0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3.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5.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9.JE01010 租賃業 20.IZ04010 翻譯業 21.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3.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4.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25.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修訂部分內容。
第十一條之一：<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無	配合實務運作新增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會時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會時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及實務運作調整部份重覆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配合法規修訂及實務運作需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